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考评计算规则优化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剔除事项标准细化方案》中对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为 11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合计 1293.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宝钢股份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张克华 _____

2017 年 5 月 23 日